附件 B

中央郵件中心五樓 46 個工作間的使用進度

項目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5.11段載述的擬定使用安排	最新情況
(a)	• 14個工作間擬供中央郵件中心轄下各運作單位的記錄人員和若干督導人員使用。 • 2個工作間預留給2個檢討中的懸空職位。	• 4個工作間已由2015年12月起使用。 • 10個原擬供記錄人員使用的工作間將由2016年2月起分配予將會增加人手的生產力促進組的人員使用，這些人員負責推展用於評估派遞郵差工作量的標準時間的檢討，以及派遞段調整工作 。 • 2個工作間預留給檢討中的懸空職位。
(b)	• 8個工作間預期自2015年12月起供資訊系統服務科人員使用。 • 2個工作間已由管理事務科人員使用。 • 6個工作間供隸屬其他分科而不時需要在中央郵件中心工作的人員使用。	• 2個工作間由2015年12月起供資訊系統服務科人員使用，其餘6個工作間預期在現正進行的招聘工作順利完成後，由資訊系統服務科新聘人員使用。 • 2個工作間繼續由管理事務科人員使用。 • 在6個已預留的工作間中，其中4個將由2016年2月起分配予將會增加人手的生產力促進組的人員使用；餘下2個工作間會繼續供隸屬其他分科而不時需要在中央郵件中心工作的人員使用。

項目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5.11段載述的擬定使用安排	最新情況
(c)	• 5個工作間預留作季節高峯期內處理額外郵件之用。	• 5個工作間會繼續預留作季節高峯期內處理額外郵件之用。
(d)	• 5個工作間擬供日後業務增長時使用。	• 5個工作間將由2016年2月起分配予將會增加人手的生產力促進組的人員使用。
(e)	• 4個工作間預留給郵政總局大樓重置項目小組的人員使用。	• 4個工作間會繼續預留給郵政總局大樓重置項目小組的人員使用。